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35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义和方式，按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湖北经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债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投资风险的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投资发行人、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与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按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偿，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法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襄阳东津01债”，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东津小微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2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额为1亿元，品种一弹性配售额为1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4亿元，其中品种二基础发行额为3亿元，品种二弹性配售额为1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弹性配售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拟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企业债券发行完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模按照基础发行额的30%进行测算，发行人拟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品种一弹性配售，如启动品种一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一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品种一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一基础发行额1亿元进行配售。

品种二：

1、品种二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品种二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2、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品种二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品种二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3、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或超过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承销规模的联席体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品种二弹性配售，如启动品种二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二当期计划发行规模6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品种二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二基础发行额3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品种及期限：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5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面额40%、30%、30%的比例提还债券本金；品种二期限为3年期。

（五）品种一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若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对应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与发行人风险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与对策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的风险与对策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5,412.49万元、-60,885.99万元和-148,155.88万元，若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恶化，发行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可能影响未来优质资金安排，资产质量下降，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襄阳经开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开发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承接了襄阳经开区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开发项目，随着项目规模逐步扩大，投资金额增加，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治开发项目持续回款，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流入，有望趋于稳定，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投资资产规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计划将纳入债券，并根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以保证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资产规模的合理性。

2、资产负债率趋高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资产规模体现出长期的特点，其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817,957.27万元、939,528.84万元和1,043,924.9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96%、60.44%和57.33%，因此公司负债规模增加情况，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发展计划合理控制融资规模，保持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主要是由于新增项目投入较大融资所致，随着相关项目陆续推进入完成期，资金转化陆续回笼，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未来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46,000.00万元，均为对非关联方拨款，占同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2.53%，发行人部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款项回收期较长，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46,000.00万元，均为对非关联方拨款，占同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2.53%，发行人部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款项回收期较长，未来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风险与对策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58.50亿元，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融资需求增加，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通过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来减轻未来债务压力。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以外部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

5、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承担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一大批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襄阳东津新区（经开区）开发建设力度的加大，发行人资金需求逐步上升，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信贷政策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未来融资的资金缺口扩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

对策：各级政府及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对家银行保持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二）经营风险与对策

1、行业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复杂性，发行人未来可能受到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行业变动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应对政策环境，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和地调整公司发展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提高自身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与对策

公司近年来投入规模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襄阳东津新区、湖南建设工程、如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容易出现工期延长的情况，从而导致成本增加，可能使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策：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状况、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各投资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工程计划进度推进，避免出现拖期现象，确保项目建设按期顺利完成，按时投入使用，以期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3、发生事件引起的信用风险与对策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包括自然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还有来自国家政策、法律、经济、社会等外部因素，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且于业务公司新产品全面投产初期，由于市场开拓、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明确债权代理人、受托《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资金管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制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多重保障。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已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设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完全奏效，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并安排专人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以确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国内业绩较好的襄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襄阳分行分别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安排了专人专岗，设计了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多重保障。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公司已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设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能完全奏效，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并安排专人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以确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国内业绩较好的襄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襄阳分行分别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制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多重保障。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津国投、发行人、公司：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本募集说明书，即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环境投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指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承销商：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湖北经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指中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指《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指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地考虑下属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跑赢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利率高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选择是否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以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在国家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时段内，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利率变动的动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债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以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流动性。但由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本期债券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市场利率水平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在市场利率水平下降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积极与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自营商、证券资产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证券投资者、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证券投资者服务机构、证券投资者教育机构、证券投资者咨询机构、证券投资者投诉机构、证券投资者投诉受理机构、证券投资者投诉处理机构、证券投资者投诉处理机构、证券投资者投诉处